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琳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821

傳真：02-27593266

電子信箱：za-a610063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1012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7月21日委台權字第1114130870號函及附件1份
(21848352_11101298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加強人權教育及交流，辦理

「PAINT FOR HUMAN RIGHTS-2022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
動」一案，敬請利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7月21日委台權字第
111413087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9月4日，暫定於111年
11月1日公布入選作品，並於111年12月舉行頒獎典禮，詳
情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電子檔各1份，敬請刊登
貴機關及所屬官方網站及電子看版，或列印紙本張貼公告
欄，以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07/28 文
交 07:58:56 章



(法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251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加強人權教育及交流，辦理「PAINT FOR HUMAN RIGHTS-2022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」一案，敬請利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陳/會 111/07/29 08:15:11

擬：本文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29 10:35:44

擬：本文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01 08:50:07

擬：本文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4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歸檔 111/08/02 08:17:43

TAIPEI
臺北